

致：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傳真：2915 9416)

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
更改獲批活動計劃詳情申請表

1. 此表格必須在活動舉行最少兩星期前送交東區區議會秘書處，並須待申請獲區議會或有關委員會批准後方可進行有關活動；
2. 獲批款團體如更改活動的形式、合辦或協辦團體及財政預算款額則請在活動舉行前重新提交新的活動撥款申請表及書面解釋，以供區議會考慮。

獲批活動計劃名稱：製作「2018年東區文化節」特刊

獲批活動計劃編號：EDC/CI/1901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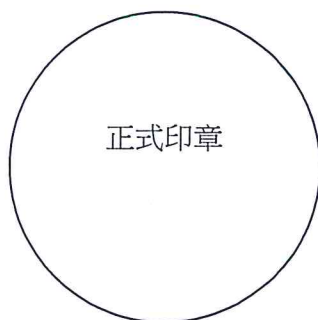
獲批款團體名稱：「2018年東區文化節」籌備委員會

更改詳情：

更改項目 (如活動名稱、日期、地點、預計參加人數、售票/派票/報名的詳情及預支款額等)	原定計劃	擬定更改	原因
額外採訪	\$6,000 x 2 次 = \$12,000	\$6,000 x 4 次 = \$24,000	為豐富特刊第2至7頁有關介紹東區概況的內容，特刊編輯小組委員於2019年6月13日會議上通過增加兩次額外採訪，所以額外採訪次數須修訂為四次，而申請金額修訂為\$24,000，預算開支總額則修訂為\$279,510。
預算開支總額	\$267,510	\$279,510	

我明白如活動的名稱、地點、日期及時間等有所更改，除了必須向區議會或有關委員會作出申請外，亦須儘快通知有關的當值委員(如適用)。

我已在 5.7.2019 (日期)通知當值委員以上的更改申請。



簽署： 

姓名：蕭玉馨

職位：LO(CA)2

團體名稱：「2018年東區文化節」籌備委員會

日期：5.7.2019